

证券代码：839058

证券简称：迅美节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段兢、张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段兢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
张冉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兼总经理段兢、董事会秘书张冉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段兢、张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披露。同时，公司对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高度重视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公司、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重视并吸取此次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段兢、张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6号）

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